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燃气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苏201713020047J

发证部门：(公章)：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大连路加气站

登记注册地址：沭阳县沭城镇大连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雷俊华

经营类别：燃气汽车加气站

经营区域：沭阳县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8日

许可证有效期限：2017年10月18日起至
2021年10月17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编号 3213220002019093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PHHC9F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大连路加气站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责人 马正南

营业场所 沭阳县沭城镇大连路南侧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限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加气站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油站经营，经营品种、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烟的零售（仅限取得烟草许可证的加油站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三类汽车维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油站方可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化肥零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服饰、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沐 国用 (2011) 第 093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座 落	沐城镇大连路南側		
地 号	2011-0930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商业) 加气站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0/12/30
使用权面积	3727.0 M ²	其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宗地编号: 2010F1
宗地面积: S=3727.0 平方米 合5.59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沐阳县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08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姓名 马正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卫家园8
楼4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6306062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03-2027.12.03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3〕64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沭阳大连路加气站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沭阳大连路加气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城镇大连西路南侧、光荣院北侧，新建大连路加气站工程项目。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管理和培训，尽量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投入试运行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福利设施等环境敏感点，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福利设施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91 吨，COD ≤ 0.081 吨，SS ≤ 0.055 吨，NH₃-N ≤ 0.007 吨，TP ≤ 0.001 吨。

六、你公司该项目须依法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应急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充分、可行。

七、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沭阳县环境监

察大队负责。

九、如你单位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用途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769149656U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联系电话	18000157888
联系人	袁向前	联系电话	18036991709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沭阳县沭城镇大连路南侧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沭阳大连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06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马正南	报送时间	2020年6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0年6月18日</p> </div>		
备案编号	31322-2020-044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徐宁波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SRYJ--202004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沐阳大连路加气站		
单位地址	沐阳县沐城镇大连路南侧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马正南	经办人	丁炳权
联系电话	18036997713	传真	0527--87871658

你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收悉，
经形式审查基本符合预案构成要求，准予备案。

2020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1322011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04号

第
用地

2011年11月18日

用地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石油管理局
用地项目名称	江汉油田加气站
用地位置	潜江市江汉油田加气站
用地性质	加气站(商业)
用地面积	约1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以审批的规划指标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大连路南侧、光荣院北侧地块用地红线图

比例 1: 1000



大连路加气站平面图



